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14,554,000 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23,808,000 港元減少約 39%。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3,427,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833,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的領導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 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並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展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積極競投多項重大的政府資訊科技工程，投標結果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公布。該批工程包括智能卡相關硬件、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設計、供應、安裝、開通及保養。

本集團亦投得數項新客戶的工程。屋苑市場方面，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取得恆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為淘大花園第一至第四期提供智能卡管理及門禁控制系統。此外，智控亦取得新葵興花園的八達通門禁系統工程。本集團持續物色屋苑市場的客戶，並已於期內遞交數份標書，結果預計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公布。

校園市場方面，智控於本地市場保持穩定銷售，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合約，為其宿舍提供及安裝智能電錶及門禁控制系統。智控亦取得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新建宿舍的智能電錶系統，並獲本地大學客戶的系統優化及增訂等訂單。

本集團為保持均衡發展，正於鄰近地區的校園市場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智控已於澳門擴展業務，取得數項大專院校的工程，並積極與澳門大學合作，以發展其智能卡系統。本集團正跟數間大專院校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就智能卡工程進行洽商，其中部分已進入最後階段。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透過其附屬公司 RF Tech Limited 於研究方面作出投資，根據多種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作基礎，開發新的產品及應用系統。

期內，新開發的自助旅客及車輛管理系統、相關硬件設備及應用軟件已推出，產品特別針對以智能卡為本的自助旅客及車輛過關的應用環境而設計及開發。為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系統於北京申請專利，申請案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專利局受理，申請編號為 03129119.8。

本集團已完成並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包括生物特徵識別器、多標籤閱讀功能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讀寫器。其中兩項新開發產品及系統已參選二零零三年香港工業獎。

關心社會

期內，本集團持續參與服務社群活動，員工們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智控的員工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探訪活動，對象為弱勢社群及貧窮家庭。活動包括「無限生機二手店」，收集二手物品再經翻新後出售，以支援低收入家庭，以及「扎根社區扶貧啟動計劃」，培訓有就業需要人士。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ITE 亦支持「同心行動」，對籌款活動予以支持。本集團願對社會作出承擔，並持續為服務社群、關心社會出一分力。

展望

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所造成的影響持續，本港經濟環境仍處於嚴峻階段，預期經濟康復期將進一步推遲。大部分企業正收縮於資訊科技基建及服務方面的投資。為應付此困境及加強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進行重組及減低成本等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正朝正確方向發展，並將持續以進取策略推廣創新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創造更大的銷售及利潤。

季度業績

扼要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4,554	23,808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248)	(20,648)
已售貨物成本		(110)	(134)
		1,196	3,026
其他收益		96	24
其他收益淨額		6	5
其他員工成本		(1,775)	(2,744)
折舊及攤銷		(658)	(683)
其他經營開支		(2,119)	(2,380)
經營虧損		(3,254)	(2,752)
融資成本		(173)	(81)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427)	(2,833)
稅項	3	-	-
股東應佔虧損		(3,427)	(2,833)
每股虧損	5		
基本		(0.38 仙)	(0.31 仙)
攤薄		-	(0.30 仙)

綜合股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080	22,857	10,749	13,700	56,386
期間虧損	-	-	-	(2,833)	(2,83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9,080	22,857	10,749	10,867	53,55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7,513)	35,127
期內虧損	-	-	-	(3,427)	(3,42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10,940)	31,7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沿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委託處理承包電腦系統開發項目、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以及銷售智能卡及機電安裝工程相關產品的收入。

3.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及二零零二年同期，由於未有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 3,427,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833,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07,99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於此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 2,833,000 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 943,377,002 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在股權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5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漢光	附註	-	-	496,990,348	496,990,348	54.76
閻偉雄		148,142,254	-	-	148,142,254	16.32
鄭國雄	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513,951,348	56.63

附註：公司權益之股份是以 Rax-Comm (BVI)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而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擁有 46.21% 及 36.11% 之股權。因此，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均被視為擁有全部以 Rax-Comm (BVI) Limited 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獲授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期內終結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而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行使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閻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第 5.5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在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496,990,348	54.76%

附註：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擁有 Rax-Comm (BVI) Limited 46.21% 及 36.11% 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視作有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 0.095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總數 70,140,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授出)尚未行使。授予董事上市前 34,982,080 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較早前「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節內。而其餘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全授予員工。期內，就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及註銷。

(b) 上市後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按行使價介乎每股 0.195 港元至 0.455 港元認購本公司總數 15,536,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授予員工。上市後計劃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並被二零零二年計劃所取代。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上市後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5,904,000	-	-	5,904,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8,436,000	-	804,000	7,632,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u>16,340,000</u>	<u>-</u>	<u>804,000</u>	<u>15,536,000</u>

(c)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按其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表揚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 0.175 港元已授出總數 9,900,000 股購股權。而期中 6,400,000 股購股權之行使期是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其餘購股權之行使期則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遵例及程式

期內，公司已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關於董事會遵例及程式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至第 5.27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 可供瀏覽。